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稅務爭議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蒙古稅務爭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定今天就我們的稅務上訴進行之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覆審聆訊已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在知悉聆訊結果時另行刊發公告。如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覆審聆訊結果不利於本集團，依照適用的蒙古法律，MoEnCo 仍有權從收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覆審聆訊結果日期起三十天內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定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亦謹此通知，在 MoEnCo 銀行帳戶內的 498,060,188 蒙古圖格里克（約 1,148,000 港元）被蒙古稅務局凍結，以及截至今天，該凍結金額當中的 492,764,261 蒙古圖格里克（約 1,135,700 港元）被轉移至蒙古稅務局之銀行帳戶。依照適用的蒙古法律，儘管是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上訴或在進行其他法律程序中，只要有未清繳之稅款，蒙古稅務局則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在任何時間扣押 MoEnCo 在蒙古的資產。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及時了解任何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